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5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5年5月22日《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编码	CSDVY202508202	CSDVY202508203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康弘生物认购人民币39,000万元整	康弘生物认购人民币41,000万元整
5	收益起计日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6日
6	到期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30日
7	收益计算天数	202天	207天
8	预期收益	（一）预期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7900%】（年化）；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700%】（年化）。 （二）挂钩指标：挂钩指标为【彭博 BFIX USDJPY 版面公布的 美元/日元即期汇率 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三）基准值：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 BFIX USDJPY 版面公布的 美元/日元汇率 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四）观察水平：【基准值-0.90】 （五）基准日：【2025年6月6日】 （六）观察期/观察时点：观察时点为【2025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七）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一）预期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8000%】（年化）；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600%】（年化）。 （二）挂钩指标：挂钩指标为【彭博 BFIX USDJPY 版面公布的 美元/日元即期汇率 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三）基准值：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 BFIX USDJPY 版面公布的 美元/日元汇率 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四）观察水平：【基准值-2.20】 （五）基准日：【2025年6月6日】 （六）观察期/观察时点：观察时点为【2025年12月24日北京时间14:00。 （七）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生物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 产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产品《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行。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支取机制，客户在产品存续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客户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支取资金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或营业网点的相关通知，及时对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8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及正常运作、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5259	DZ-2025260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6,000万元整	康弘生物认购人民币10,500万元整
5	成立日/起息日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06月09日
6	到期日	2025年09月0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柜面顺延办理）	2025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柜面顺延办理）
7	产品期限	94天	204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9	产品收益区间	0.90%--2.50%	1.10%--2.50%
10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2025年06月06日至2025年09月04日。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自然日）观察，观察时点为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EUR/USD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自然日）观察，观察时点为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EUR/GBP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11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本产品收益率取决于观察期间内观察时点EUR/USD汇率落在参考区间内（含边界）的实际天数，实际收益率=保底收益率+（最高收益率-保底收益率）×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EUR/USD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含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本产品收益率取决于观察期间内观察时点EUR/GBP汇率落在参考区间内（含边界）的实际天数，实际收益率=保底收益率+（最高收益率-保底收益率）×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EUR/GBP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含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无关联关系	康弘生物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无关联关系

14 产品风险揭示

14.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4.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4.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4.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14.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4.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4.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9 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4.10 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4.11 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4.12 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4.13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1**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三）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284期
2	产品编码	C25A06284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8,000万元整
5	收益起计日	2025年06月07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	到期日	2025年09月05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8	联系标的及定义	欧元/美元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9	产品收益区间	1.00%--1.88%
10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5年06月09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5年09月03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11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5.2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1.88%;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5.2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欧盟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4 产品风险揭示

14.1 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14.2 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14.3 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14.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14.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14.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4.7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14.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4.9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2.45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	2025年05月30日	2025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0	2025年05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5年06月03日	2025年09月0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12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09月0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25年06月07日	2025年09月0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00	2025年06月09日	2025年12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银行产品证实书、业务受理凭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投资者权益须知；

4、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凭条、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投资者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5、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响应国务院、证监会、上海市政府关于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号召，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提供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为使命，以回报投资者为职责，持续聚焦并拓展主责主业，着力增强核心盈利能力，坚定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不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经营质量的全面提升，在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支持下，积极构建适应时代发展需求的业务布局，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形成“3+1+X”的产业发展矩阵：电影宣发、院线经营、IP运营三大核心业务齐头并进，产能结合提供战略支撑，同时通过创新孵化不断培育未来增长引擎。

（一）发行融合，重塑影响。2024年，公司参与发行的电影《好东西》，在一个并不热门的档期，通过限时点映、特别放映、主创互动、好爱上海、跟着电影去打卡等系列活动的精准营销和核心城市的提前引爆，成为全国热映的现象级影片，创造7.2亿票房、收获超高口碑。未来，公司将围绕“大作品、精美作品、新型作品”和市场优质影片，以专业发行为基础，结合分线发行、分区域发行、分众发行方式，以整合营销为突破，打造“宣-发-映”新范式，让每部优质电影都能找到它的受众，让每天都能成为好电影的节日。

（二）渠道运营，场景重构。公司深耕长三角、辐射全国，探索落地影片巡展、电影派对、虚拟演唱会、IP衍生、首映礼、XR沉浸体验、体育赛事直播等多个“电影+IP”跨次元、多场景融合新空间，持续打造“影院+领先科技/跨界品牌/创新体验”的产品体系。未来，公司将结合VR/AR/XR/MLED等新技术迭代影院空间形态、拓展互动娱乐场景、构建智能会员生态，全面重塑影院价值链，打造集“观影体验、互动娱乐创新、IP运营深化、线下社交聚合”于一体的新一代影院商业模式，不断探索文化消费新样式、运营新模式。

（三）产业协同，深化运营。2024年，上影元通过多形态加速内容焕新，多品类推动商业授权，多IP开展游戏合作，多渠道打造爆款文创，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新业务增长引擎。未来，上影元将持续通过授权、联合开发、投资等方式，对内容焕新、商业授权、游戏合作、文旅空间、商品文创、数字产品等多元业务生态进行延展，重点推进《浪浪山小妖怪》《中国奇谭2》的商业化运营，通过跨部门协作，构建“奇谭IP宇宙”的繁荣生态，确保内容与商业价值并举。联动新视野基金，结合AI应用及VR/AR/XR/MR等新技术，释放IP商业化价值的乘数效应，聚力推进IP全产业链开发运营。

二、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政策，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且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78%，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在相关领域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及项目投资，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完善公司治理

（一）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将积关注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及制度体系，推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强化监督职能。

（二）强化“关键少数职责”。公司将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培训，深化其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理解，有效规避公司治理风险，提升公司决策科学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持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

（四）重视可持续发展。在当今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通过创新驱动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已逐步成为社会共识，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责统筹、战略委员会管理、ESG工作组执行的ESG工作机制，首次发布《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未来，公司将持续响应并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企业经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投资者沟通

（一）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2024年，公司组织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作为上海国资体系唯一文化传媒类标的代表参加市国资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现场组织的7家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首次以直播形式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2025年，公司拟常态化组织召开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

（二）创新投关管理方式方法。公司在保证投资者热线、邮箱、e互动等沟通渠道畅通以外，积极关注投资者聚集、活跃的证券公司线上平台，在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财富号”发文等形式，加强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信息传递，增进中小投资者对公司战略、业务情况的了解。

（三）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公司积极参加上交所组织开展的“我是股东”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协同兴业证券于2024年开展“我是股东”走进上海电影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电影发行业务概况、线下影院及渠道端布局、大IP开发业务规划等问题进行一一解答。2025年，公司拟继续协同证券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加大力度开展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创新设置股东会线上登记方式，为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维护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所涉及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3日（星期五）至0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

独立董事：赵旭强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力争先生

财务总监：吴正兴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3日（星期五）至0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6-4561111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的通知，黄俊辉先生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36，证券简称：宏辉果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3565，转债简称：宏辉转债)已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之中，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3日、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5,416,083元变更至人民币265,320,683元；以及选举姚舜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由姚舜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72311538P

2、名称：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5、法定代表人：姚舜

6、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伍佰叁拾贰万零陆佰捌拾叁元

7、成立日期：2005年04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23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参股公司上海木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联数据”)的40%股权，转让价款为20,76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木联数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木联数据股权的交易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已于近日完成搬迁。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原地址(变更前)	现地址(变更后)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大道579号

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同步变更。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公司网址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投资者热线：(0825)2210081

电子邮箱：mxdl600101@163.com

公司网址：https://www.mxdl.com.cn

公司住所地址的变更尚需公司修订《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前述程序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住所地址变更